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林彩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林大耀先生、林彩虹女士（上述四人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69,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1.82%。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偿还质押融资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4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大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76,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95%；林大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13,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40%；林大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454,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8.38%；林彩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226,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0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169,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1.8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1.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万里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由于“万里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318,750,059股增加至329,724,41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因此被动稀释了1.72%。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情况

林大耀先生在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大耀	大宗交易	2020.11.19-2020.12.9	6.42-7.60	6,000,000	1.82%
	竞价交易	2020.11.10-2020.11.26	8.50-9.80	3,218,300	0.98%
	合计			<b>9,218,300</b>	<b>2.80%</b>

林大洲先生于2021年11月12日与林锦宏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林大洲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林锦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以偿还其在海通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大耀	合计持有股份	90,454,000	28.38%	81,235,700	2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3,500	7.09%	20,308,925	6.16%
	高管锁定股	67,840,500	21.28%	60,926,775	18.48%
林大洲	合计持有股份	38,076,800	11.95%	28,576,800	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050	0.78%	19,200	0.01%
	高管锁定股	35,577,750	11.16%	28,557,600	8.66%
林大权	合计持有股份	20,413,000	6.40%	20,413,000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50	0.01%	5,103,250	1.55%
	高管锁定股	20,387,250	6.40%	15,309,750	4.64%
林彩虹	合计持有股份	16,226,000	5.09%	16,226,00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6,000	5.09%	16,226,000	4.92%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b>165,169,800</b>	<b>51.82%</b>	<b>146,451,500</b>	<b>44.42%</b>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林大耀先生、林彩虹女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4.42%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